

华东师范大学

研究生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的暂行办法

为了贯彻国家关于出国（含出境）探亲、旅游的政策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和华东师范大学《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校正式注册的非在职研究生，可以向研究生院申请办理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手续。

二、在职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，由原单位人事部门批准，并递交相应的批准材料后方可由学校办理出国（境）探亲和旅游手续。

三、研究生出国（境）探亲，一般限于直系亲友；出国（境）旅游，旅游地须是国家旅游管理部门公布的国家或地区，并须通过国家公布的具有办理出国（境）资质的旅行社参加团体旅游。出国（境）时间均安排在寒、暑假，其他时间不予批准。暑假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，寒假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。

四、办理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等手续一般在每学期最后一个月受理，期间作休学处理。逾期不归者，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五、研究生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应按时返校，并应委托一名本校教师为其担保，担保人应对此作出担保其按期返回及承担相应义务的书面承诺。

六、研究生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返回后，应按时到校办理销假和注册手续。逾期未归者，作自动退学处理，由担保人为其办理各项退学手续（包括离校手续、将其本人档案、户口退转入学前工作单位或生源所在地）。

申请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的手续由研究生院综合办受理。应提交的材料和办理程序为：

（一）探亲

1. 本人提交：书面申请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、邀请函、国（境）外亲属合法身份证明、经费状况证明或经济担保证明、担保书等材料，经辅导员、导师和学院副书记签字同意后签报至研究生院；

2. 研究生院审批；

3. 校保卫处户政科出具户籍证明。

（二）旅游

1. 本人提交：书面申请、旅行社资质证明、经费状况证明或经济担保证明、担保书等材料，经辅导员、导师和学院副书记签字同意后签报至研究生院；

2. 研究生院审批；

3. 校保卫处户政科出具户籍证明。

七、研究生进入毕业论文阶段，原则上不再受理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的申请。

八、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将作相应修订。以前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悖之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